

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參與意願書

附件 1

- 一、 本人目前為待業狀態，未於其他僱用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
- 二、 本人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
備註：勞工保險查詢之資料，僅供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友善家庭就業促進計畫」審查作業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 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
- 四、 本人如因參加本計畫，致無法申領其他相關補助，願自行負責。
- 五、 本人同意及確認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所推介之職缺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以上（不含加班費）；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
- 六、 本人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須設籍於桃園市，方得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
- 七、 本人同意經錄取上工後因故離職，得由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媒合推介就業，惟經請領第 1 次就業獎勵金者，得於離職日之翌日起 90 日內轉職，且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受撫育子女或受照顧者資格合計申領之就業獎勵金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八、 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計畫就業獎勵金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九、 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一)於參與本計畫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二)於 2 年內曾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
- 十、 本人如有違反上述事實者，不得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若已領取應繳回所領款項。
- 十一、 本人同意計畫如因年度預算用罄，將於明年依申請順序領取該筆就業獎勵金。

立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應附文件、初審參與資格

符合

不符合，原因： _____

初審人員： _____

- 一、獎勵對象：設籍桃園市年滿 30 歲，因家庭照顧，於填寫本計畫參與意願書當日，未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評估核可後，具有工作意願之桃園市民。
- 二、申請審查：
 - (一) 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於待業民眾提出參與意願書後 7 個工作天日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待業民眾應於受理單位通知後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二) 完成求職登記之待業民眾，須由受理單位開立介紹卡，並推介工作地位於桃園市，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以上(不含加班費)，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其薪資每月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經面試錄取後，始符合請領資格。
- 三、申請時程及就業獎勵金額：
 - (一) 連續就業滿 90 日後，始符合申請第 1 次就業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 90 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 (二) 連續就業滿 180 日後，始符合申請第 2 次就業獎勵金資格，應於任職滿 180 日之翌日起 60 日內提出申請；就業獎勵金額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 (三) 逾時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
- 四、轉職申請資格：
 - (一) 待業民眾經錄取上工後，未領取第 1 次就業獎勵金前，因故離職者，得於 90 日內由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推介職缺，並依本計畫規定請領獎勵金。
 - (二) 已請領第 1 次就業獎勵金者，得於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90 日內，由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推介轉職。再就業滿 90 日後，得請領第 2 次就業獎勵金，未能於申請期限內請領視同放棄。
 - (三)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以同一受撫育子女或受照顧者資格合計申領之就業獎勵金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五、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委託方式，向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申請就業獎勵金，逾期視同未申請：
 - (一)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 (五) 受照顧者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非屬本計畫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者免附)。
 - (六) 薪資明細證明文件，以非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用者，每月薪資應達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80 小時之數額。

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受理單位將通知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六、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就申請人是否確有就業事實，應於民眾就業日起 30 日內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本計畫民眾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 七、申請人請就業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八、參與本計畫之民眾、僱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 (一) 自行任職非經由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
 - (二) 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三) 於 2 年內曾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符合本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所屬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 (六) 曾於 1 年內曾於同一僱用單位任職或兼職。
 - (七)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或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

前項領取就業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九、本處受理就業獎勵金申請後，將於 2 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核發就業獎勵金。